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5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4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期间因申请人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听取意见，本机关进行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文件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卢氏县X商贸行开设的店铺内购买商品，申请人认为该店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本案中已有初步的证据能够证明该店铺存在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立案，其次中止案件调查。且现有初步的证据能够证明该店铺涉嫌违法，应当按照该规定第四十三条，中止案件调查，待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立即恢复案件调查。而不是直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故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依法履职,依法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一、被申请人对举报依法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以信件方式的举报,举报卢氏县X商贸行(拼多多网络店铺)涉嫌销售“蜂蜜柠檬蒜”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法核查。首先,在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重点查询被举报人的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其次,到经营地址现场核查,但未找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最后,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经营者卫某电话,始终无人接听,与被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制作《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邮政信件送达。

二、申请人系“职业敲诈勒索人”,滥用投诉举报、复议等权利,并非真正的消费者,有违公序良俗原则,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申请人一次性投诉举报5起,其投诉举报频率远超正常生活需要购买商品投诉举报次数,“知假买假”,显然为“职业敲诈勒索人”。“职业敲诈勒索人”的牟利性,确定其投诉举报并非

一定真实，其目的也不是为了净化市场，而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申请人频繁的恶意投诉举报，极大地损害了广大市场主体的利益，严重影响区域营商环境，应予遏制。

三、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调查后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复议资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次工作交流会会议纪要〔2024〕1号〉的通知》（豫高法〔2024〕184号）第三项明确指出“关于市场监管部门针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与举报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问题：会议认为，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调查后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以及对被举报人是否进行处罚或者处罚轻重均与举报人没有行政利害关系。”依据上述内容，申请人不具有复议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查明：2024年11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具体内容为：“卢氏县X商贸行在拼多多店铺开设的X网店销售的“蜂蜜柠檬蒜”，涉嫌虚假宣传，请求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被投诉人电话调解；要求被投诉人提供其宣传描述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宣传依据的赔偿500元；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11月7日收到履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11月12日被申请人多次拨打卢氏县X商贸行工商登记信息中经营者卫某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无法取得联系，后到营业执照注册经营地址现场核查，但未找到被投诉人经营场所及工作人员。11月25日被申请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将卢氏县X商贸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11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在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后到经营地址核查，但未找到被投诉人的经营场所，且经营者预留的电话无法接听，属于无法联系状态。被申请人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

行法定职责。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与申请人没有行政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二）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六）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本案中，店铺销售的“蜂蜜柠檬蒜”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群，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申请人与未购买该商品的一般公众并无本质区别，该举报行为中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7日